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02-87702276
聯絡人：張佑任
聯絡電話：(02)-87702253
電子郵件：James-b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站務業字第1095010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勞動部函)(1095010605-0-0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已入境在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雇主申請其工作許可請依勞動部函示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664號函(影附原文)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企劃組、空運組、飛航標準組、開發中心(均含附件)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203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鄭哲欣

電話：02-89956177

電子信箱：L71003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已入境在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雇主申請其工作許可得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特別條例）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查外交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公告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另公告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天；109年4月17日再公告渠等對象得停留期限，一律再自動延長30天，毋須另行申請，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。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調整



。三、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7條規定，略以外國人來臺從事履約工作，其停留期間在31日以上90日以下者，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30日內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許可。但外國人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90日者，外國人仍應符合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所定學經歷之規定。

四、依特別條例第7條及參照外交部前述停留期限之公告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於109年3月21日（含）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已在我國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其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、該訂約之國內廠商或授權之代理人，依本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向本部申請上開外國人工作許可，上開外國人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90日，經檢附內政部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外交部核發之簽證（免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免附），佐證外國人於109年3月21日（含）以前入境且仍合法在臺停留者，該等外國人工作資格不受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規定限制，惟其工作許可期限應至外交部公告之延長停留簽證期限為止，該項許可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
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2020/04/30
14:13:44
電
交
文
章

